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衛生福利部辦理  
**健保特約診所及衛生所獎勵金 問答輯（Q&A）**

項次	問題	回答
1	本案醫療機構表現績優獎勵金如何計算？	衛生福利部依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獎勵要點）」第4點第8款第2目計算，計算如下： 1. <b>防疫獎勵</b> ：109年2月至4月疫情期間，當月開診天數達20天以上者，每家每月1萬元。 2. <b>績效獎勵</b> ：109年2月至4月疫情期間，落實分流及感染管制措施，依診治為腹瀉或呼吸道疾病之人次佔就診總人次百分比，按月發給。獎勵金計算如下： 當月30%(含)以上未達45%，獎勵1萬元 當月45%(含)以上未達75%，獎勵2萬元 當月75%(含)以上，獎勵3萬元 3. <b>指定通訊診療獎勵</b> ：配合直轄市、縣市衛生局辦理通訊診療者，給予1萬元。 4. <b>綜上1+2+3獎勵金總計</b> ，即為衛生福利部撥付貴診所獎勵金。
2	本案相關資訊及諮詢窗口？	1. 本案相關資訊置於衛生福利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醫療醫事機構/醫療機構、衛生所及藥局防疫績優獎勵」，網址如下 <a href="https://covid19.mohw.gov.tw/ch/cp-4716-54187-205.html">https://covid19.mohw.gov.tw/ch/cp-4716-54187-205.html</a> 2. 請洽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電話：(02)8590-7425 或洽高雄市各區衛生所
3	醫療機構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者，獎勵金費用應如何分配？	依據本獎勵要點第4點第8款規定：獎勵費用60%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，例如獎勵費用1萬元，至少6仟元以上配予相關工作人員。
4	所謂獎勵費用60%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，其相關工作人員係指？	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及非醫事人員(如：行政人員)皆係屬工作人員。
5	衛生福利部如何撥付各醫療機構獎勵金？	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各診所獎勵金。
6	本市診所、衛生所收	由轄區衛生所通知受獎勵診所，填報資料如下：

	到獎勵金後，應填報什麼資料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轄區衛生所電話通知各診所並請診所至本局網頁下載申請資料（參考路徑：本局網頁&gt;業務科室&gt;醫政事務科&gt;健保特約診所防疫獎勵金申請，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khd.kcg.gov.tw/tw/index.php">https://khd.kcg.gov.tw/tw/index.php</a>）。</li> <li>2. 各診所或衛生所填寫獎勵人員分配清冊（紙本交衛生所），於<b>109年9月15日前</b>完成並繳交至轄區衛生所（或掛號郵寄至衛生所）。</li> <li>3. 各診所或衛生所填寫獎勵人員分配清冊（醫療機構留存），各工作人員簽收後留存備查。</li> </ol>
7	如何填寫診所、衛生所獎勵金之獎勵人員清冊（紙本繳交衛生所）	書寫範例，詳如附件 1
8	如何填寫診所、衛生所獎勵金之獎勵人員清冊（醫療機構留存）	書寫範例，詳如附件 2

資料來源：

1. 依據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
2.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8 月 11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01136 號函

附件一

診所、衛生所獎勵金之獎勵人員清冊(紙本交衛生所)書寫範例

診所、衛生所名稱(全銜)：○○○診所

填表人姓名：林○○ 填表人電話及電子信箱 7134XXX/123@yahoo.com.tw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					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執業類別	防疫獎勵金	備註
1	吳○○	S22345XXXX	藥師	2,500	
2	陳○○	S22345XXXX	護理師	2,500	
3	林○○	S22345XXXX	行政	2,500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人員獎勵費用合計(A)				<b>7,500</b>	
總獎勵金額(B)				<b>10,000</b>	
人員獎勵百分比(C=A/B)				<b>75%</b>	
填表人	單位主管	人事單位	出納單位	會計單位	負責人
<b>林○○</b> 簽名或蓋章	<b>陳○○</b> 簽名或蓋章	<b>杜○○</b> 簽名或蓋章	<b>許○○</b> 簽名或蓋章	<b>顏○○</b> 簽名或蓋章	<b>王○○</b> 簽名或蓋章

備註：

- 貴診所倘無人事單位、出納單位或會計等單位，請劃斜線不用簽章。
- 獎勵金已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給各診所，請自行確認金額填報。
- 獎勵金發放之相關工作人員清冊，得由機構負責人統一填復；另機構獎勵金由機構負責人（或負責醫師）依各工作人員（包含負責醫師）實際執行情形發放及運用。

附件二

診所、衛生所獎勵金之獎勵人員清冊(醫療機構留存)書寫範例

診所名稱(全銜)：○○○診所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					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執業類別	防疫獎勵金	簽收
1	吳○○	S22345XXXX	藥師	2,500	吳○○
2	陳○○	S22345XXXX	護理師	2,500	陳○○
3	林○○	S22345XXXX	行政	2,500	林○○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人員獎勵費用合計(A)				<b>7,500</b>	

備註：請於各院所收到費用，核實分給相關工作人員後並簽名自存備查。